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## 服務小故事

### 板橋監理站兩盒小禮品散播大愛心

105年6月7日午後，某不詳之機車檢驗代辦業者將兩盒餅乾(市價約500元)快速送至板橋站檢驗室，在檢驗人員未及時婉拒下即行離去。

本案情節尚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「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之第4款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」之規定，惟因贈送者不詳，無法退還，板橋站幾經思量，希望能將禮品送至最需要的地方，因此在這樣的考量下，基於幫助弱勢，回饋社會，特贈慈善機構臺北市忠義育幼院，並由站長、副站長各再捐款2,000元，共4,000元，併贈予該育幼院，傳播愛心，善盡社會責任，育幼院對於板橋站的愛心善舉，除表達感謝之意外，另對行政機關溫馨義行，亦備感讚許。